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 市 处 监 罚 (20 24) 0341 号	西安市碑林区付强便民店(赵梅香)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92610103MA6U6XQ545	赵 梅香	西安市碑林区付强便民店(赵梅香)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投诉、举报	2024.10.15	22.00	1.00	3001.00	1、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； 2、没收违法所得1.00元； 3、罚款人民币3000.00元。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001.00元整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	在 接 到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之 日 起 15 日 内 将 罚 没 款 缴 到 工 商 银 行 东 街 支 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 2024年11月5日	食 品 类	

